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並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為情節重大之事件。

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簡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第一款之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 四 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

第 五 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學校召開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二、家庭訪問：學校得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參與。

三、家庭教育課程：學校每學年應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至少四小時之課程，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如附表。

四、家庭教育諮詢：學校應視個案需求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當之諮詢服務。

五、提供個別、團體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學校必要時得請求家庭教育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辦理前項規定。

第 六 條 學校應將違規學生之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前項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 七 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得由學校所設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或另聘專家學者為之。

第 八 條 為督導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主管機關得實施年度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動、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